

吴川市滨江南片区开发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项目名称：吴川市滨江南片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委托方：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

受托方：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吴川市滨江南片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吴川市滨江南片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咨询设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并完成吴川市滨江南片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

工作的主要内容：

1、依据现行国家、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规范、规程，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和现行国家及部委的相关规程规范，开展吴川市滨江南片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的有关工作。

2、乙方应按吴川市水务局要求进度（每个季度）将《吴川市滨江南片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成果报送吴川市水务局，并根据水务局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报告审批通过。

二、工作期限：

乙方按时提交吴川市滨江南片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相关资料，签订合同后，乙方按时进场做好监测记录、按规程要求编制好监测方案、季报并报送吴川市水务局（一直报送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周期完成后10天内应编制好总结报告并报送吴川市水务局，配合甲方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用。
- 2.乙方对在编写本项目报告工作过程中，应注意自身的安全问题，非甲方过错引起的安全事故，甲方将概不负责。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责保管、保密，编制工作完成后，归还甲方；对本项目报告的成果数据负责保密。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保密和保管工作，不得转借和不得转让。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参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和《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要求并按市场行情下浮，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如下：

（一）技术服务费用：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费经市场行情下浮后确认为 18.00 万元（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开发票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签订本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服务费（即 3.60 万元）。乙方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最终成果等相关资料经吴川市水务局审批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80%服务费（即 14.4 万元）。（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普通发票及提交支款申请书）（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时间则视为付款时间）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配合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与协调；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法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监测管理规定从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如发生这些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时进场做好监测记录、按规程要求编制好监测方案、季报、总结报告。如因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有关资料文件报审、报送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报酬的千分之二。

2. 乙方需保证工作成果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不论处于任何个工作阶段，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都要无条件返还甲方提交的一切文件资料，不得留存资料或复制品。因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乙方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文件提交份数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编制成果提交份数: 每季度不少于6份(根据吴川市水务局和业主具体要求确定);

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乙方：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茂南分公司

账号：6522 7551 8916

行号：1045 9202 50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02MA7K0E4T9C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授 权 委 托 书

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茂南分公司全权负责吴川市滨江南片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及收费（含开具发票）服务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一切事宜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开户名称：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茂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高凉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6522 7551 8916

银行行号：1045 9202 50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02MA7K0E4T9C

授权人（公章）：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湘武（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公章）：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茂南分公司

被授权人：李桂兰（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